

洛阳师范学院
榴园公寓东侧南侧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96

采 购 人: 洛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师范学院榴园公寓东侧南侧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师范学院榴园公寓东侧南侧道路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96
- 2. 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榴园公寓东侧南侧道路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4199.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453-1	洛阳师范学院榴园公寓东 侧南侧道路建设项目	1800000.00	1704199.29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洛阳师范学院榴园公寓东侧南侧道路建设项目，包含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排水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2）工程地点：洛阳师范学院；

（3）工期：接采购人书面通知 90 日历天完工验收；

（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

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与采购办公室）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联系人：王昭阳

联系方式：0379-686182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师范学院榴园公寓东侧南侧道路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96
3	采购人	洛阳师范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04199.29元
7	采购内容	洛阳师范学院榴园公寓东侧南侧道路建设项目，包含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排水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9	项目地点、工期、质量要求、保修期限	项目地点：洛阳师范学院； 工期：接采购人书面通知90日历天完工验收；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后2年；
10	保证金	该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使用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文件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1-86095903
19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0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支付。此费用由

		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合同签订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金额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7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全部结算款项。乙方须缴纳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为： <u>无</u>
30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

		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3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8.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4：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附件5：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10：履约承诺书

附件11：供应商拟采用材料一览表

附件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 报价

3.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7.2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7.3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均应充分考虑，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索赔等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7.4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3.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4.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4.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1.7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响应文件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签订合同。

7.5.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3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5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 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暂列金额、暂估价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施工组织方案：52分 综合实力：1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	磋商基准价=所有有效响应人中磋商最终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有效响应人：是指通过本章初步评审审查的响应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30 若某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后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 （2）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

			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2.2.2 (2)	施工组织方案 (5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6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4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2分） 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针对性强。（6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4分）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针对性一般。（2分） 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

			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5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3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5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基本合理。（3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工期承诺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4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 分) 3.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 分) 缺项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 (人员设备)(4 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价。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4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2 分) 3.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度一般，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性一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4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2分） 3. 关键线路清晰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4分） 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2分） 3.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工程情况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2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2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分） 缺项得0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进行综合评价。

		数据处理 (3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和信息管理制度合理，满足需要。(3分)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2分) 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主要设备/材料 (6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拟采用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进行评分，提供的设备/材料技术先进，可靠、知名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6分；提供的产品技术较先进，可靠、具备基本功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得4分；技术较落后，基本能满足使用要求，得2分。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分) 2.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2分) 3.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度一般，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情况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2.2.2 (3)	综合 实力	项目机构管理 (7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者得2分，中级职称者得1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18分)		2. 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一个不得分。须提供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金额及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1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即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2分)	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1.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 2. 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3分； 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基本可行，承诺内容一般的得2分； 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个别的供应商提

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3.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3.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特别提醒：近期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增谈判、磋商模块，供应商需自行及时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谈判、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另，谈判、磋商节点与二次报价为不同的两个节点，请注意甄别，谈判、磋商节点不得填写二次报价。**）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3.4.9 本项目在价格磋商环节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交易系统二次报价提示），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0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提供全部服务的价款、检测、复检、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履约验收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样本增加及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3.5.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

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获取或收集）

2.3 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性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汇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2.4 材料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和所用材料整体质量，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应符合 GB 现行标准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其中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洛阳师范学院xxx项目

采购编号：xxx

合
同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乙方：xxx

二〇二四年xx月xx日

洛阳师范学院xxx项目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 月 xx 日项目编号为 xxx 洛阳师范学院 xxx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洛阳师范学院 xxx 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和前提，是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xxx。

（二）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三、施工地点、周期与验收标准

1. 施工地点：洛阳师范学院内指定地点，通过指定联系人微信、电话通知指定地点。

2. 施工周期：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总工期为：xx 日历天内。（2025 年 xx 月 xx 日-2025 年 xx 月 xx 日）

3.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供质量保修书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对施工项目进行检查及确认。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内容要求，对施工项目进行检查及确认。必须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五、合同总价、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xxxx （¥：xxx 元）；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六、劳务人员权益保护

乙方要确保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劳务人员手中，不出现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上农民工访现象；如乙方未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算的工程款内将劳务人员工资直接扣减并支付至劳务人员手中，同时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开具相应收据。

七、组织管理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 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并将施工队伍和人员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疫情期间，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各项管理规定及审批报备手续。

3. 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

4. 若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签证同意后，工期可适当顺延。

5. 乙方负责对完成工程定期维修维护。如遇特殊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保证24小时内达现场进行解决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聘请其他人员维修，所需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八、质量保证、检查验收与售后服务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内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修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任一方有权单独对外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并书面或微信图片（盖章）通知甲方验收。

4.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或微信图片（盖章）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除、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乙方负责对完成工程定期维修维护。项目自验收合格后 2 年内免费维修、维护。

九、安全责任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安装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 （1）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
- （2）提供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相关资料；
- （4）及时就乙方疑问进行答疑；
-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 （6）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事项。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开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的相关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延期；
- （2）负责提供施工计划和相关资料报表；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 （4）项目安装内容中的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的负责保退、保换。产品因运输、装卸、安装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重新更换损坏的货物；
- （5）乙方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安装区及其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暖气、通讯（网络）、等公共设施，严禁擅自处理；如有损坏，应当依法赔偿；
- （6）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地方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办理；噪音较大的施工，应错开正常的教学时间，减少对教学的影响；
- （7）施工过程中的货物和专业用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
- （8）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单方终止合同；

(9) 负责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及时清除施工、装修垃圾;

(10) 乙方不得对其项目进行分包、转让。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受到罚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0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洛阳市伊滨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订立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汇款全称:

汇款全称: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磋商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电子函件 _____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	
保修期限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4：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附件8：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磋商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供应商拟采用主要设备及材料一览表

供应商拟采用主要设备及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采用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水泥	P.O 42.5			
2	60厚600*600水泥砖				
3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路缘石	250*120			
4	乳化沥青				
5	预拌混凝土	C20			
6	庭院灯	柱灯 ≤3火			
7	电力电缆	YJV-3*6mm ²			
8	钢管	公称直径300mm以内			
9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 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 DN250	公称直径250mm以内			
10	球墨铸铁平箅	球墨铸铁平箅 (680*380)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1. 供应商所报主要设备及材料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品目；

2. 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节水）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

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体机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 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 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 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 式冷却塔》 (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14	A031210 饮食故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 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 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印机			能)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造板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HJ2541 胶粘剂

	封用 填料及 类似品			
50	A180201 塑 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 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

					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 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 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